

## **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本年度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,164.94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支付上年度股东现金股利后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96,825.28 万元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,452,102,93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,815,439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《2015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、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恪守保密义务，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董事会拟定 2016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

65 万元，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》

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| 姓名  | 职务             | 2015 年报披露报酬总额（万元）<br>（税前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刘升平 | 独立董事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林 维 | 独立董事（1-10 月）   | 6.67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傅黎瑛 | 独立董事（5-12 月）   | 5.33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陈 卫 | 董事长            | 147.01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陈森洁 | 董事             | 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官 勇 | 董事、总经理         | 128.13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吴国明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       | 84.81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许文平 | 董事             | 324.5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赵芳华 | 董事、董事会秘书       | 38.89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花天文 |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| 46.15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陶春雷 | 职工代表监事（5-12 月） | 62.23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章润中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| 58.1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吴 杰 | 财务总监           | 52.15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吕伯君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| 113.9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李 阳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| 293.6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陈以平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| 75.16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赵伟锋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| 73.96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孙惠刚 | 副总经理           | 60.89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邵毅平 | 原独立董事（1-4 月） | 2.67  |
| 陈志刚 | 原职工监事（1-4 月） | 12.54 |

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鉴于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2 人，需增补一名委员，董事会选举吴清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鉴于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4 人，需增补一名委员，董事会选举吴清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